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

**一、项目简要说明**

1、基本情况：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脑显示器桌面增高架采购

2、采购范围：电脑显示器桌面增高架；

①增高架方便桌面摆放，外观简洁美观。

②增高架自身重量扎实稳当，承重性能良好；

③增高架自带手机支架、平板支架、收纳盒；

④增高架材质应结实耐用；

⑤增高架自带USB与TYPE-C接口；

3、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第二日起5日历日内。

4、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：121500.00元。

5、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6、质保期限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

**二、项目需求**

1、设备类型：电脑显示器桌面增高架；

2、采购数量：450个；

3、外观需求：增高架方便桌面摆放，外观简洁美观，高度应大于75mm小于95mm；长度可调，外长约在420mm与520mm之间调整，内长约在375mm至480mm之间调整；

4、材质需求:增高架材质应结实耐用，采用ABS+H钢板+防滑硅胶；

5、数据接口需求：增高架自带USB3.0接口与TYPE-C接口，配备Micro B to USB3.0数据线；

6、拓展功能：增高架面板可灵活折叠，自带手机支架、平板支架、收纳盒；

**三、其它**

1、货物款、税金、安装费等均含在总报价中。

2、安装和验收：按合同期限交货，由供方负责免费运输、就位、安装调试，并满足招投标书、合同、技术协议要求。

3、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

4、项目完成期限：合同签订后第二日起5日历日内。

5、送货及施工地点：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口。

第二部分 评分办法

**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**

总分100分。

其中：报价部分（35分）、技术部分（50分）、服务部分（15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内容及分值 | 说明 | 评审依据 |
| 1 | 项目报价（35分） | 基准价格为有效报价平均值的98%。受邀方等于基准价格的，得分30分。受邀方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，按以下公式计分（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整数）：价格评分=[1－（投标价格－基准价）÷基准价×2]×35受邀方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，按以下公式计分（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整数）：价格评分=[1－（基准价－投标价格）÷基准价]×35 | 报价文件 |
| 2 | 技术部分(50分） | ①满足所有参数最低需求的得20分，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的不得分。②外观与材质最优的得10分，其他按照外观材质排名依次递减2分。③数据接口配置最优得10分，其他按照接口配置排名依次递减2分。④拓展功能最优的得10分，其他按照拓展功能排名依次递减2分。 | 投标文件 |
| 3 | 服务部分（15分） | ①承诺额外提供延保一年或以上的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②根据售后服务内容、方式详尽的程度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合理完备程度打分（0-5分）。③根据质量保证、响应速度、应急处理等各方面打分（0-5分）。 | 投标文件 |